

泸州医学院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根据《泸州医学院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和《泸州医学院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后续规定，结合学院维修工作的实际需要，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维修办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一）、申报：由使用部门提出维修申请，填报《仪器设备维修申请》，经所在系（部）处盖章、领导签字审批后送国有资产管理处。

（二）、现场维修：国有资产管理处接使用部门《仪器设备维修申请》后，安排人员到达现场与使用部门联系。使用部门需见维修申请上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后方可同意维修人员维修，同时将维修申请复印件保留作维修凭证。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作出维修评估，签署维修意见。校内维修能解决的，由维修人员现场立即解决；校内维修不能解决的，由维修人员将维修意见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并将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告知使用部门，组织校外维修。如需将设备提走，使用部门注意保留维修凭证，办好交接手续。

（三）、维修项目的验收和维修后保修。

设备维修后，使用部门具体的实验室、教研室负责人要对维修项目在《仪器设备维修记录》上签定验收意见，系部处签章确认维修内容，同时将《仪器设备维修申请》、《仪器设备维修记录》作维修费支付依据。

设备维修后半年内属维修后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发生的重复故

障，由原维修人员解决，不再支付维修费用。

（四）、保修：属保修期内的设备故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通知采购中心联系厂家（商家）处理，同时将维修记录送采购中心备案。

（五）、设备维修应本着保障教学的原则，应本着先校内维修、后校外，先泸州市、再市外就近的原则，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在第一时间内解决问题，保证教学急需。

（六）、设备维修超出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权限的，按程序上报，批复后及时处理。

（七）、设备发生故障后，经维修人员检测，维修费用在设备价值一半的不予维修，按《泸州医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进行报废。

（八）、人为因素导致设备故障，如配件丢失又不能说明原因的，按《泸州医学院仪器设备借用及损坏、丢失赔偿制度管理办法》管理。

（九）、国资处对设备维修管理要落实责任人，实行计算机管理。

第二条 维修审批权限及维修服务巡价范围。

（一）、单台次维修费在 3000 元以下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

（二）、单台次维修费在 3000 元及以上的，报主管院领导审批，组织维修招标巡价。

（三）、单台次维修费用不超过 3000 元，年累计同种产品维修及服务金额超过 3000 元的维修服务，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维修服务巡价。

第三条 维修服务巡价管理

(一)、组织领导。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维修巡价，主管院领导主持会议，纪委、审计及相关项目单位等 5 人以上组成维修服务巡价小组。实行无记名投票，以投票结果过半数选中维修服务商。

(二)、维修服务巡价形式。

1、单台次维修费在 3000 元及以上的维修服务巡价形式。

由国资处组织维修巡价小组进行巡价，纪委、审计及相关项目单位事前监督，维修项目完成后经审计付款。

2、单台次维修费用不超过 3000 元，年累计同种产品维修及服务金额超过 3000 元的维修服务巡价形式。

国有资产管理处制定《维修服务巡价项目表》，组织一年一次维修服务巡价。就维修服务商（三家以上）提供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承诺、技术力量等进行综合考核，由维修巡价小组确定中标单位及备选单位（建立两家维修服务商以上的维修网络）。

3、对垄断行业或专有技术的维修服务实行双方议价。对无法组织巡价的但又属于巡价范围的维修项目，实行邀请议价。

4、当维修服务商提供有新的服务收费标准时，维修巡价小组应重新确定中标单位。

第四条 维修费的支付

1、单台次维修费用不超过 3000 元，年累计同种产品维修及服务金额超过 3000 元的维修费，根据巡价结果确定的中标单位报价支付维修费。

2、单台次维修费在 3000 元及以上的维修项目，经审计付款。

第五条 维修服务商的考核。

国有资产管理处要加强对每次维修项目的管理，凡影响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的中标单位，未履行其服务承诺的，取消其参与学院维修服务资格，终止其维修项目的合作，由备选单位完成其承担的维修项目。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学院签发之日起执行。

国有资产管理处

2007年1月2日

《维修服务巡价项目表》

_____单位：

为保障我院的设备维修工作正常开展，贵单位如要参与我院计算机类设备的维修工作，请将维修服务项目及服务承诺等条款填报下表，法人签字加盖单位章后于交泸州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作为贵单位参与我院维修公开巡价的依据。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服务承诺
计算机系统维护	元/台		